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為保障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其社會福利服務、醫療照顧、就學權益及基於兒童少年身分應享有之權益，地方政府得依個案情形辦理國籍、居留身分、健康維護、福利資源及教育等事項。

一、開案標準與程序：有保護議題或社會福利服務需求之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可由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工作科(家庭福利服務中心)，依據保護性個案或脆弱家庭個案開結案標準進行評估及相關服務程序。

二、相關服務措施分工及摘要說明如下：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國籍認定及戶籍登記	1. 國籍認定： (1)國籍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2)內政部訂定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流程」。 (3)內政部 106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 2. 戶籍登記：戶籍法第 15 條。	1.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內政部請外交部轉駐外館處協助向該生母之原屬國或請內政部移民署協尋生母，如無法找到生母（境外協尋 3 個月、境內協尋 6 個月），且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者，或逾 3 個月原屬國無回應者，內政部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認定其為無國籍人。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該無國籍人之監護人，得由該機關（構）代渠等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經國人收養後由收養人代為申請歸化我國國籍；如為外國人收養可申請歸化收養人之國籍。另外國籍兒少為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監護者，亦得由該機關(構)代為申請歸化。 2. 其歸化取得我國籍，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經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定居，再提憑定居證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內政部戶政司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認領登記	1. 認領相關規定： (1)民法第 1062 條及第 1065 條。 (2)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530 號函、110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2950 號函。 2. 否認子女之訴相關規定： (1)民法第 1063 條。 (2)家事事件法第 14 條、第 61 條及第 63 條。 (3)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840 號函、102 年 8 月 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8850 號函、103 年 12 月 10 日法律字第 10303514090 號函、104 年 11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403514800 號、111 年 4	1. 外籍生母受胎期間須無配偶：按民法及法務部函意旨，認領之要件有二：（一）被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二）認領人須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認領，除認領人與被認領人須具親子血緣關係，尚須生母於受胎期間無婚姻狀況，以符合被認領人為非婚生子女之要件。爰國人如欲認領外國籍女子在臺所生子女，應檢具該外國籍女子受胎期間之無婚姻狀況證明文件，俾戶政事務所審認核處。 2. 倘外籍生母受胎期間另有配偶者：依法務部函意旨，生父認領之對象，須以未受婚生推定之子女為限，受婚生推定之子女在未先有否認子女之訴之勝訴確定判決前，該子女在法律上不能不認為夫之婚生子女，無論何人，皆不得為反對之主張，此既為法律所明定推定，不容他人為認領，戶政機關亦無從為反於法律規定之登載。爰如外籍生母於子女受胎期間已有婚姻關係者，應由否認權人向法院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並獲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後，即可由國人生父辦理認領登記。 3. 有關當事人非本國籍者得否在我國提起否認子女之訴：依法務部函意旨，我國法院就父、母或子女住所地於我國之婚生否認事件，原則上應具有國際審判管轄權（可參考臺	內政部戶政司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月 26 日 法 律 字 第 11103502420 號函及 111 年 5 月 5 日 法 律 字 第 11103505800 號函。 3. 認領登記：戶籍法第 7 條	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親字第 123 號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1 年度親字第 70 號判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 111 年度親字第 14 號判決），惟具體個案仍以法院之審認判斷為準。可至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裁判書查詢」（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項下查閱相關案例。	
越南籍兒童出生登記及旅行證明文件申辦	內政部 111 年 10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1102439071 號函	1. 個案生母為越南籍者，如經內政部轉外交部請駐外館處協查，確認其生母未喪失越南國籍且於原屬國具有婚姻關係者或其生父無國籍或無可考，並具備母子關係之合法證明文件，則可認定該個案具越南國籍，逕洽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辦理出生登記事宜。 2. 旅行證明文件申辦應備文件，需檢附如下： (1)我國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 (2)越南籍生母之親子鑑定文件。 (3)生母於越南之婚姻狀況證明，如生母在越南具有婚姻關係，需另提供配偶同意書。	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
印尼籍兒童身分確認及旅行	內政部 109 年 2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901040752 號函	1. 依據印尼國籍法規定，印尼籍生母於國外合法或非合法結婚所生之子女皆具有印尼國籍，惟須取得經過印尼駐外館處驗證之出生證明。驗證方式如下：	內政部戶政司、外交部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證明文件 申辦		(1)是類兒少如具有我國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登載生母為印尼籍，其出生證明經我國法院公證後，再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印尼代表處即可驗證該出生證明。 (2)如無出生證明，印尼籍母親/父親必須提供與該子女之 DNA 鑑定，以證明具真實血緣關係。 2. 印尼駐外館處會確認出生證明之有效性，用以簽發印尼籍護照或替代護照之旅行證明文件。	
居留證取得	內政部訂定之「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	倘生父不詳，生母為行方不明外國人，由地方政府社政機關收案，函請內政部（戶政司）協尋生母，協尋期間得暫依生母國籍核發外僑居留證，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國籍認定結果，續憑辦理核發無國籍外僑居留證。	內政部移民署
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法務部訂定之「法務部調查局辦理血緣關係鑑定案件收費標準」	權責機關依法協助之個案，經權責機關實際訪視、審查，認確有申請鑑定之必要，且財力無法負擔者，得由權責機關向法務部調查局申請免費鑑定。	法務部調查局
返回原屬國或安置	1. 106 年 1 月 13 日行政院召開之「處理非本國籍無依兒童及少年面臨困境協調會議」決議。 2. 就業安定基金第 82 次、第	1. 母子同時查獲之個案，由內政部移民署審酌個案情形暫予收容或收容替代處分，並提供無法覓得居住處所者遣返暫置場所，且儘速辦理遣返作業。 2. 依就業服務法持合法工作簽證入臺之失聯移工攜有子女或懷孕 5 個月以上，暫置於內政部移民署設置或委託民間團	內政部移民署 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91 次、第 96 次會議決議。 3. 無依兒童及少年安置處理辦法。	體辦理之遣返暫置所，暫置期間相關費用，由移民署向勞動部申請以就業安定基金支應。	
		1. 暫時無法尋獲父母、監護人之個案、生父母不詳或無法/不願認領者，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主管機關進行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福利機構、居家托育人員或其他合法安置處所。 2. 依就業服務法持合法工作簽證入臺之失聯移工，其遭遺棄之子女經地方政府安置，相關安置費用(含健保費、醫療費等行政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地方政府社政主管機關得透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申請補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全民健康保險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2. 依據 107 年 3 月 13 日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6 次業務聯繫會議。 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7 年 4 月 16 日社家幼字 1070600389 號函。	地方政府專案協助列管之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少不受出生日期限制，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參加健保，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地方政府於個案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逕洽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辦自取得居留證明文件之日起參加健保。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兒童常規疫苗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 2. 依據 108 年 3 月 19 日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7 次業務聯繫會議。	基於國內防疫安全考量並為維護兒童健康權益，對於收容安置或開案輔導中之 13 歲以下非本國籍兒少，請內政部移民署、勞動部、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造冊通知疾病管制署轉知地方政府衛生局(處)，協助個案完成常規疫苗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兒童預防保健	1. 依據 112 年 9 月 25 日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14 次業務聯繫會議。 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2 年 11 月 24 日社家幼字第 1120661243 號函。	非本國籍兒童有預防保健服務需求，社政單位得以函文轉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處）安排兒童健康檢查、兒童衛教指導，以維護兒童健康權益。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托育資源服務	依據 113 年 3 月 12 日地方政府托育服務聯繫會報。	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托育媒合平臺」可查詢合法立案托嬰中心及合格登記居家托育人員，雇主或移工可運用平臺或洽詢所在地社會局(處)協助移工媒合托育服務。 2. 地方政府視需求結合移工友善團體，運用民間資源或採專案方式，協助提供失聯移工有關嬰幼兒照顧技巧、親職知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能之育兒指導服務及托育資源。	
社會福利 扶助	1.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第 23 條。 2.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 3. 依據 104 年 5 月 22 日社政人員處理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特殊個案第 1 次業務聯繫會議。 4. 112 年 10 月 23 日及 113 年 2 月 2 日行政院召開「在臺隨失聯移工父母隱匿之有依兒少獲得基本權益之保障」協作專案會議決議。 5. 歷年公彩盈餘例示表。	1. 生母（父）行方不明，無適當照顧者予以照顧時，地方政府得安置於寄養家庭、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或經地方政府委託照顧之人，提供生活照顧等服務。 2. 兒少有適當之照顧者（如生父為國人或有留養人願意協助照顧），地方政府得以專案視個案需求評估家庭狀況，提供適切之扶助，例如結合民間資源提供急難救助、運用公務資源提供弱勢兒少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少生活扶助及弱勢兒少醫療費用補助等。 3. 相關扶助及補助的經費來源，除了失聯移工之無依子女得申請就業安定基金支應相關安置費用外，餘補助可由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及地方政府公務預算支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亦納入公彩盈餘例示項目，地方得編列公彩盈餘支應。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就學權益	【學前教育】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6 項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學前教育為非義務性、非強迫性教育，亦未以國籍或戶籍為招收資格，幼兒得依家長意願及需求進入幼兒園就學。倘有緊急安置情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6 項規定，將其安置於幼兒園中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112 年 1 月 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02798 號函	學。 2. 自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112 年 2 月 1 日)起，就讀公立、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之非本國籍幼兒(持有合法居留證)，其家長每月繳交費用比照各園第 1 胎幼兒之繳費數額辦理，家長繳費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予園方。 (1)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新臺幣(以下同)1,000 元。 (2)就讀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 2,000 元。 (3)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 3,000 元。 3. 倘非本國籍幼兒因故未具合法居留證者，經幼兒園評估其家庭經濟確有需協助之情形，得另案報請地方政府函轉教育部國教署個案認審。	
	【國民中小學】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國民教育法第 30 條、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1.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依國籍法施行細則所定無國籍人，需就讀我國國民中小學者，依國民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2. 在臺出生國籍身分未明之非本國籍兒少，倘未取得合法居留證者，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事項，於取得身分證明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件前，可洽詢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請其協助輔導就學。	
	【高級中等學校】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02275 號函、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	1. 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12 款略以：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不受前條所定辦法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其中有關在臺出生無國籍學生申請入學之相關程序如下： (1)是類學生如持外僑居留證(內政部專案核准)，及國民中學畢業證明文件或具同等學力者，得報名高級中等學校各入學管道。 (2)惟是類學生遇國中教育會考時，如仍尚未取得居留證明，受理報名單位仍應先准其報名；至有關身分證號或統一證號之欄位，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給予統一編號供其填寫。 3. 另針對在臺出生身分不明之學生，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協助轉知社會局(處)並通報內政部，幫助是類學生儘速取得身分認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中組
	【專科學校】	目前教育部並未針對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有特定之升學適用法	教育部技術及

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服務措施及適用法令一覽表

服務措施	適用法令或依據	摘要說明	中央主管機關
	專科學校法第 30-32 條	規，惟可依專科學校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因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安置學生，不受第 31 條公開名額、方式規定之限制，其身分認定、名額、辦理方式、時程、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入學重要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個案認定。	職業教育司
	【大學】 大學法第 23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8 條	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只要符合以下資格，均得報考各大學新生入學考試： 1. 學士班：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2. 碩士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3. 博士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士學位。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三、本表內容係以各項服務措施之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法規或函文為依據，若因相關機關法規變更或其他事由致本表內容與法規牴觸時，仍以政府法令為主。